**关于2014年6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2014年6月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为了保证2014年6月研究生学位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现将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集中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集中答辩工作在各学院研究生主管院长领导下，由各学科带头人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的硕士学位论文集中答辩工作组织专家进行监督。各学院根据各学科实际情况，决定本学院的硕士论文集中答辩的学科（一级或二级）及分组。关于集中答辩的具体事宜请到所属学院咨询。
　　1、学位论文查重：研究生院继续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所有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审核。本次审核每位研究生只能查一次，请同学们珍惜机会，提交高质量的论文。每篇学位论文的文字总复制比，或绪论、实验、结论部分比例过高者，须推迟半年申请答辩，并参加下一次的查重。有异议者可申请复议，须由研究生和导师共同作出书面说明，由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本学科3名（含）以上专家对查重结果进行审核后做出推迟半年答辩或同意参加本次答辩的结论。两次查重审核不合格者，不再允许答辩，按结业处理。具体参见《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规定。
　　2、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答辩前一个月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进行答辩登记，并通过研究生网站（新）申请学位论文查重。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答辩。
　　（1）申请学位论文查重程序：

第一步：研究生院主页（<http://graduate.buct.edu.cn>）—系统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登录）—学位管理—论文查重申请。只需上传word（2003版）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命名无统一要求，在系统中提交的学位论文将自动生成文件名。

第二步：导师审核。（学生上传论文后需提醒导师进行审核）

第三步：学院审核。

第四步：学位办查重。

第五步：学位办返回论文查重结果，进行审核。

第六步：学生查看查重结果，进行后续程序。

●请使用IE浏览器进行系统登录操作，并进行兼容性设置（工具—兼容性视图设置）。
（2）论文电子版内容要求：去掉“原创性声明”、“导师简介”及“致谢”部分。

★（3）**提交学位论文并完成导师审核与学院审核截止时间：2014年5月5日（星期一）17:00。（参加盲审的硕士研究生完成时间为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12:00）**请同学们提前做好准备。
　　3、学位论文盲审：请同学们咨询所在学院。

4、暂不公开学位论文盖章请到所在学院。
　　5、硕士学位论文集中答辩必须在2014年5月31日24:00前完成。
　　6、集中答辩的目的在于奖优罚劣，各答辩小组应当对论文水平进行排序。按照不低于一定的比例参加上一级组织（学科、学院）的再次答辩。各学院最终应当按照不低于本次学位申请人数一定的比例提交到学校进行最后答辩或推迟半年重新参加集中答辩。
　　7、集中答辩不得因某生已经推迟毕业而降低水平要求。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可多次参加集中答辩。
　　8、在规定时间期限内未能达到水平要求者，按结业、肄业或毕业处理。但不得授予学位。

9、通过集中答辩的硕士研究生需要在学位管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登录）—学位管理，提交学位论文的最终版。
　　二、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参照2013年研究生院新发布的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在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工作部分下载）的要求撰写。
　　三、答辩前用白色论文封面进行装订，答辩结束后应按照答辩委员会的要求修改论文，持研究生导师填写的“论文已经按照答辩委员会的要求修改”的认定书到研究生秘书处领取正版的学位论文封皮。
　　四、集中答辩信息须在答辩三天前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告，以方便同行专家和在校研究生参加。未公示的论文答辩无效。
　　五、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有关网站，录入并提交学位信息。（详情将另行通知）

　另： 非学历人员申请学位提交照片标准（包括工程硕士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人员）

提交要求：

（1）纸质2寸照片2张。

（2）照片文件电子版。

照片命名方式：姓名+身份证号码，例如：张三XXXXXXXXXXXXXXXXXX.JPG。

●照片请参照如下标准采集：
图片尺寸（像素）：宽150、高210
大小：≤10K、格式：JPG
成像区全部面积48mm×33mm；头部宽度21mm-24mm，头部长度28mm-33mm；下额到头顶25mm-35mm；像长35mm×45mm
被摄人服装：白色或浅色系
照片背景：单一蓝色
电子照片必须由数码相机拍摄，免冠，头顶距离顶部约占照片高度的3/10。

在此过程中出现问题，请在正常工作时间及时联系学位办，电话：010-64449549（內通）。

研究生院学位办
　　2014年2月24日